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9〕9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拟对跨越白藤河的泥湾门大桥进行扩建，新建桥梁位于旧桥上下游侧。工程所处河段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水深良好，水流平缓，但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达 30° ，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桥孔对应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新建桥梁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桥梁跨越的白腾河（新界河闸-东咀）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，基本同意《珠海大道（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）扩建工程泥湾门大桥扩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（85.0 米×10.8 米×2.0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，下同）、港澳线货船（49.9 米×15.6 米×2.8 米）等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2.94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33 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0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10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58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通航孔跨径为 2×75 米，桥墩顺水流与旧桥对应布置，设计通航净宽 62.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鉴于桥区通航条件较为复杂，建设单位应尽快开展船舶操纵仿真模拟试验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通航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三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过河管道等建筑物的影响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

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